

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2515012 號函頒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1103408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31312174 號函修正

壹、緣起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89 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各局處推動婦女權益工作計畫，嗣後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趨勢，100 年起逐步推展性別主流化工具。為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105 年訂為新北性平年，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全府總動員，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透過各服務方案或活動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平等政策。106 年為性平精進年，各區公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深入在地各行各業、各社區和家庭。為使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更貼近市民生活方式，107 年訂為性平生活年，並於 108 年起推行「性平好生活」，持續致力將性平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上，讓男女都能獲得平等發展機會。

為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參酌「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本府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局)自 105 年起協助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推動之經驗，撰擬本計畫。

貳、目標

- 一、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
- 二、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確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

參、實施對象：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所屬二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110 年至 113 年。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責管考單位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1. 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社會局
2. 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
3. 性別影響評估：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法制局
4.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
5. 性別預算：主計處
6. 性別平等宣導：新聞局

(二)性別平等工作策略主責管考單位：社會局

二、執行推動單位

(一)各一級機關

各一級機關依性平業務相關性進行分組，並重新調整本計畫實施內容。第1、2組機關須發展具體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第3、4組機關須強化並提升內部同仁的性別敏感度。一級機關應督導並結合所屬二級機關推動本計畫。(以下括弧數字係表示二級機關數)

1. 第1組(人文社會類)：勞工局(3)、社會局(3)、民政局(19)、教育局(1)、文化局(5)、衛生局(30)、警察局(21)、經濟發展局(1)、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青年局、體育局，共計12個一級機關。
2. 第2組(環境類)：農業局(3)、交通局(1)、工務局(4)、水利局(1)、地政局(9)、城鄉發展局(1)、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消防局、捷運工程局共計10個一級機關。
3. 第3組(工具類)：研考會(1)、人事處、主計處、法制局、新聞局共計5個一級機關(註：社會局已列為第1組，不重複分組)。
4. 第4組(幕僚類)：財政局(1)、政風處、秘書處共計3個一級機關。

(二)各區公所：各區公所均須依以下實施內容依循執行。

陸、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以下稱性平小組)

(一)召集人：各一級機關由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各區公所由區長擔任。

(二)成員：

1. 各一級機關：包括各科室主管、性別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其中外聘民間委員至少 1 位為現任本府性平會委員。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2. 各區公所：除不須外聘民間委員，其餘規定相同。
3. 各機關/區公所之性平小組成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任務：

1. 協助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3. 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事宜。(各區公所暫不須辦理本項任務)
4. 推動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5. 協助研發與該機關核心業務相關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辦理單位：由各機關首長指派。

(五)召開頻率：

1. 各一級機關：依據本府性平會會議時程，每 6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2. 各區公所：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並定期於 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

二、性別意識培力

由人事處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及「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統籌規劃，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執行辦理。

(一)各機關/區公所辦理內容：

1. 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課程目標在促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並瞭解 CEDAW 條文及內涵，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直接歧視、間

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認識多元性別。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政策、計畫、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2. 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建議採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就其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推動消除性別歧視之相關措施，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3.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

課程目標在促使性別主流化（含 CEDAW）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包括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工作坊等，亦以 CEDAW 為原則，其中 6 小時以上應為進階課程。

4. 各區公所主管(含區長)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授課方式及課程內容可參考前述各機關辦理內容。
5. 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二)主責管考單位：人事處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各機關辦理內容：

1. 每年選送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新興計畫(應至少擇一案)及制定、修正本市自治條例時，應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進行評估與檢討，視計畫所涉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

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2. 各機關諮詢之性別平等專家須為現(曾)任本市性平會之民間委員或列冊於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3. 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應依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並將參採與調整結果，通知該性別平等專家；若有未參採部分者，則應另敘明理由及分析原因。
4.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新興計畫或本市自治條例之制(訂)定或修正，應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意見備查，以利進行後續相關行政程序。
5. 經各機關專案小組備查後，各機關應將「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參採專家意見前、後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函送性別影響評估主責管考單位彙整。資料未完備者，各機關應依規定補正，未補正者將另提報府層級會議檢討，必要時並納入專案持續輔導。
6. 各區公所暫不須辦理，且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等幕僚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主責管考單位辦理內容：

1. 研考會：計畫類及工程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機制、教育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
2. 法制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之機制、教育訓練(包括評估內容、案例介紹及填寫方式)。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各機關辦理內容：

1. 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容，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
2. 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於機關網頁。
3.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4. 新增性別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二)各區公所辦理內容：

1. 滾動式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內涵，以及定期辦理指標增修事宜。
2. 將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於公所網頁。
3.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三)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

1. 每年度編印新北市性別圖像中英文版及公告上網。
2. 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五、性別預算

(一)各機關辦理內容：

每年5月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二)各區公所辦理內容：

每年5月擬編概算時，配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檢視性別相關計畫，並於所獲配年度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三)主責管考單位：主計處彙整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六、性別平等宣導

(一)各機關/區公所辦理內容：

1. 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2.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區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二)主責管考單位：新聞局。

柒、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每年辦理項目如下：

1. 第 1 組：以下二、(一)至(四)項，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2. 第 2 組：以下二、(一)至(四)項，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4 項。
3. 第 3 組：以下二、(一)至(四)項，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4. 第 4 組：以下二、(一)至(四)項，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以下二、(一)至(四)項，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等。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三)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2. 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捌、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計畫

- (一)各一級機關：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於各機關網站上公告。
- (二)各區公所：依各區公所所管業務自行訂定，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公告各機關網站。

二、計畫提報

- (一)各機關/區公所：於每年 2 月底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於各機關網站。
- (二)本府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彙整各機關每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本府性平會通過後上網公告。

玖、獎勵措施

由人事處研訂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方案以及有功人員。

壹拾、經費來源

由本府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府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